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有罪：结婚成亲就是了。至于那些心意坚定，并没有需要，且可以自己作主的，如果心中认为要守童贞的，这样做是好的。因此，结婚是好事，不结婚是更好的事。

所以，仔细分析本节后，我们认为意思是指男人如已完全长大成人，觉得自己没有独身的恩赐，他结婚并不算有罪。他既感到有这样的需要，他便应随意办理，就是结婚。

737 倘若男人已决定要专心服侍主，而又有足够的自制能力，以致没有不得已的事使他一定要结婚，已决定要守独身的了，目的是要借着事奉而荣耀神，如此行也好。

738 结论就是，叫自己²⁶结婚是好的，而为了更专心服侍主而守独身的更好。

739 本章最后两节是给寡妇的忠告。当丈夫活着的时候，妻子是被约束的。约束是指由神所立，婚姻上的约束。女人的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随意再嫁给另一男人。罗马书七章1至3节也阐述这真理，就是婚姻关系在死亡时告终。不过，使徒保罗在这里加了注释，就是这妇人自由随意再嫁；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。含意首先是指这妇人必须嫁给基督徒，但还有更深的意义。在主里面表示按着主的旨意。换句话说，纵使她嫁给基督徒，但仍可能是不合主心意的。她在这重要的事情上必须寻求主的带领、引导，与主为她预备的信徒结婚。

740 保罗毫无掩饰地申明他的看法，就是寡妇若常守节不再嫁更有福气。这与提摩太前书五章14节没有冲突，保罗在那里表明，青年的寡妇应再婚。他在这里所说的，是一般情况下的看法，提摩太前书所说的却是特殊的情况。

然后他又补充说：「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。」有人误解这句话，以为保罗在说他对以上的讲论其实不是那么肯定！我们再次严正地反对这样的诠释。保罗在这里所写的一切，毫无疑问是经默示而得的。这里他只是说些讽刺的话而已。有部分哥林多信徒挑剔保罗的使徒身分，以及他教训的权威。他们声称自己所说的，正是主的心意。保罗的意思是：「不管其它人对我有什么批评，我也是有神的灵的。他们纵是声称有神的灵，但肯定他们不会以为，圣灵乃是他们所独有的。」

我们知道，保罗写给我们的一切都实在是被神的灵感动的。通往蒙福之路，就是遵从他的指示。

二·关于吃祭过偶像的食物（八 1~一一1）

由本节至十一章1节，保罗处理另一问题：信徒应否吃祭过偶像的食物。对那些刚从异教归信基督的人，这是个实际的问题。也许他们获邀出席在庙宇举行的社交场合，往往摆设盛宴，奉上祭过偶像的肉。又或者他们到市场上去买肉，发觉肉贩卖的，都是祭过偶像的肉类。当然，肉的品质不会受影响，但基

信徒是否应该买这些肉呢？另外一种情况，就是信徒获邀朋友家去吃饭，饭菜却是祭过偶像的。如果信徒事先知道的话，他应该吃这些食物吗？保罗正要来回答这些问题。

八1 使徒保罗开始时明言论到祭偶像之物，哥林多的信徒和他本人都有知识。这方面的事他们并非完全无知。例如，他们都知道将一块肉奉给偶像，并不会改变这块肉的品质。肉的美味和营养价值保持不变。然而，保罗指出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意思是这方面的问题，单靠知识不足以提供充分的指引。如果只运用知识的话，就会使人自高自大。实际上，对于这样的事，基督徒决不可以只运用知识，必须也有爱。他不可只考虑所做的是否合法，也要考虑是否最能够造益别人。

八2,3 温尼将第2节意译如下：「若有人以为自己完全掌握了知识，他其实对寻求知识的途径还未知晓。」没有爱，就不可能有真知识。另一方面，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，即得到神的称许。当然，一方面神认识每一个人，而在另一方面，祂特别认识信徒。但这里提到知道，是用来表达喜悦或称许的。若有人处理问题例如是否吃祭过偶像的肉食等，不是单凭知识作抉择原则，而是因着对神和人的爱，这人就会得到神的喜悦。

八4 至于祭偶像之物，信徒也知道偶像并非有能力、知识和爱的真神。保

罗没有否认偶像存在，他当然知道有用木石造成的偶像。他在下文指出，这些偶像背后有邪灵的权势。但他在这里所强调的，是偶像所象征的神灵其实并不存在。神只有一位，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。

八5 保罗承认异教神话中有很多称为神的，例如希腊的朱庇特、朱诺和墨丘利。这些神只之中，有些被说成是住在天上的；其它如刻瑞斯和尼普顿，是在地的。从这个角度看，是有许多的神，许多的主，就是神话中的众角色，为人所膜拜和臣属。

八6 信徒知道只有一位真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他，我们也归于他。意思是神我们的父，是万物的源头或创造者，我们被造也是归于他。换句话说，祂是我们存在的意义和目标。我们也知道只有一位主，祂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，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。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一句，表达了主耶稣就是中保或神的使者；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则表示我们是透过祂而被造和蒙救赎的。

当保罗说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和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并不表示主耶稣基督不是神。他只是说明三位一体真神的其中两个位格，在创造和救赎中分别扮演的角色。

八7 但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明白他们在耶稣基督里的自由，特别是初信者。他们来自拜偶像的背景，习惯膜拜偶像。当他们吃祭过偶像之物时，便以

为自己犯了拜偶像的罪。他们以为偶像是真实的，所以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

软弱并不是指身体而言，甚至不是指属灵上的。这词形容一些人，在道德无分对错的事上诸多顾忌。例如，神不介意信徒吃猪肉。旧约时代犹太人不可以这样做，但基督徒却完全有自由享用这些食物。不过，改信基督的犹太人对此可能仍有顾忌。他会认为，在晚餐吃烤猪肉是错的。这样的人就是圣经所说软弱的弟兄。意思就是他并没有完全地享受基督徒的自由。事实上，只要他认为吃猪肉是不对的，而他却吃了的话，他就以为犯了罪。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一句，正是这个意思。如果我的良心告诉我某行动是不对的，但我却做了的话，我便犯了罪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（罗一四23）。

八8 对神来说，食物算不得什么。禁戒某种食物，不能令神对我们刮目相看；而吃这些食物，也不能使我们成为更好的基督徒。

八9 不过，虽然吃这些食物不能使我多得益处，但如果我这样做会绊跌软弱的基督徒，我就蒙受重大的损失了。这是我们运用爱心时的时候。基督徒有自由吃祭过偶像的食物，但如果他吃后会令软弱的弟兄或姊妹跌倒，这样做就是错了。

八10 问题在于软弱的弟兄如果见别人做一些他认为有问题的事，就会受鼓励去做良心认为不应该做的事了。保

罗在本节指出，在偶像的庙里坐席是不对的，因为会对别人产生不良影响。当然，保罗说在偶像的庙里坐席，是指社交场合或一般的庆典，例如婚礼。如果宴会以任何形式牵涉偶像膜拜的话，在庙里坐席就是不对的了。保罗稍后便加以责备（一〇15~26）。若有人见你有知识的一句，意即若有人看见你这个完全有基督徒自由的人，你知道祭过偶像的食物并非不洁或不纯净的。重要的原则是，我们不但要考虑这行动对自己的影响，更重要的是其它人。

八11 一个人如炫耀自己有知识，知道什么是基督徒可以做的，结果他可能绊跌在基督里的弟兄。沉沦一词并不是指他会失去永远的救恩。所失去的不是生命，而是生命中的福祉。这位软弱弟兄的生命见证会受到破坏，蒙神使用的程度也会受到影响。基督为他死这旬显示把在基督里软弱的弟兄绊跌，是何等的严重。保罗的论点是，如果主耶稣基督爱这人，甚至愿意为他死，我们就切勿做任何绊跌他的事，以致阻碍他在属灵上长进。犯不着为了几块肉而导致这样的后果！

八12 问题不但是得罪在基督里的弟兄，或伤害他软弱的良心，而且更是得罪基督自己。我们做在祂弟兄中最小一位身上的，就是做在祂身上。伤害身体中的一个肢体，也就是伤害这身体的头。温尼指出，保罗处理每一个题目时，都要引导他的读者从基督的受死赎罪的角度看。伯恩斯说：「这是深情的

呼吁，发自神儿子深刻真挚的爱，基于祂的受难受死。」²⁷高德说，得罪基督是「众罪之首」。故此，我们应当十分谨慎着意我们的一切行为，留意这些行为对其它人的影响，避免做任何绊跌弟兄的事。

八13 既然使弟兄跌倒是得罪基督，保罗便声明，如果吃肉会使弟兄跌倒，他就永远不吃肉。神在别人生命中所动的善工，远比鲜嫩美味的烤肉重要得多！虽然今日很多地方的基督徒不用面对祭过偶像的食物的问题，但圣灵透过经文教导我们的原则却历久不衰。今天，在基督徒人生中，有很多事并没有为圣经所禁止，但却会绊跌软弱的基督徒。虽然我们有权行这些事，但更大更好的，就是为了在基督里所爱的弟兄姊妹，和他们属灵的好处放弃我们的权利。

骤眼看来，第九章要讨论新的题目。但这两章经文仍论到祭过偶像的食物。在这里保罗只是转移笔锋，说明他是以身作则，为别人的好处甘于舍己。他愿意放弃使徒应得经济资助的权利，这是根据八章13节所定的原则。所以，本章与第八章息息相关。

九1 我们知道，有些哥林多信徒质疑保罗的权柄。他们认为，他既不是十二使徒的一位，所以就不是真正的使徒。保罗声明，他不受从人而来的权柄所限，他是主耶稣的真使徒。他以两件事实为根据。第一，他曾见过我们复活的主耶稣。这事发生在大马色的路上。他又以哥林多信徒作他身为使徒的佐

证。他问道：「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？」如果他们对他的使徒身分有怀疑，他们应该作自我检讨。他们是否已经得救？当然，他们会承认自己已经得救。好了，是谁引领他们归向基督的呢？是使徒保罗！因此，他们自己便足以证明，保罗确是主的使徒了。

九2 别人或许不会承认他是使徒，但哥林多信徒却肯定应承认他。他们在主里正是他作使徒的印证。

九3 本节所说相信是接上文保罗的表示，他刚才是对那盘问他或质疑他使徒权柄的人的诉分。

九4 由本节至14节，保罗讨论他作为使徒得经济资助的权柄。保罗既是主耶稣所差派的，就有权得到信徒金钱上的供应。不过，他没有坚执这权利。他亲手作工，织制帐棚，让听他的人白白得着福音。难怪批评他的人以此为把柄，指他不接受供应，是因为他自知不是一个真正的使徒。他用一个问题来开始讨论：「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么？」换句话说：「难道我们无权不用自力谋生吗？难道我们无权受教会的供应吗？」

九5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，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么？也许有些批评保罗的人认为，保罗不结婚，因为他自知无权一起得众教会的供应。彼得和其它使徒娶了妻，主的弟兄也一样。使徒保罗在这里声明，他与其它人一样有权娶妻，可以一起得着信徒的供

应。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着一同往来，不但指他有权娶妻，也指夫妻两人有权享用供应。主的弟兄大概是指主肉身的胞弟们，或许也指祂的表亲。单凭本节不能确定，但其它经文显示，马利亚生下头胎儿子耶稣后，还有其它儿子（路二7；参看太一25；一二46；一三55；可六3；约二12；加一19）。

九6 看来巴拿巴跟保罗一样，一面传福音，一面工作谋生。保罗问，难道他们两人没有权柄不作工，由神的百姓照料供应？

九7 保罗先以其它使徒为例子，作他声称有权得到经济供应的根据。他转向以世人的事为论据。士兵上阵作战，并不用自备粮餉。栽葡萄园的人，没有不期望得着果子作报偿的。最后，如果牧人没有权享用牛羊的奶，就不会牧养牛羊了。基督徒的事奉就象打仗、耕种和放牧。所作的，是与敌人战斗，培植神的果树，作神的副手牧养祂的羊。这些地上的工作尚且有权得供应，服侍主的工作不是更应有所得吗？

九8 保罗转到旧约圣经，举出更多证据支持他的论点。难道他就只能从世人的事诸如战争、耕作和放牧来确立他的论点？圣经不也是这样说么？

九9 申命记二十五章4节清楚声明，牛在场上踹穀的时候，不可把它的嘴套上。就是说，当牲畜在耕作时，应容许它吃部分农作物。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么？神当然照料牛只，但祂不会单为牲畜而将这些话写在旧约圣经上。里

面含有属灵的原则，可以应用在我们的事奉和生活上。

九10 不全是为我们说的么？答案是肯定的，当祂说这些话时，心中正记挂着我们的好处。耕种的人，当存着得报偿的期望去耕种。所以同样地，打场的人也应期望得收成。基督徒的事奉，就跟耕种、打场的工作一般。神已有训示，这样事奉祂的人，不用负担所需的费用。

九11 保罗形容自己曾将属灵的种子撒在哥林多的基督徒中间。换句话说，他将福音带到哥林多，并教导信徒认识宝贵的属灵真理。既是如此，要求他们在金钱上或用其它奉养肉身之物来供应他，又岂是过分呢？论点就是：「传道者所得的薪酬，远比不上他贡献的价值。与属灵的祝福相比，物质的利益实是微小。」

九12 保罗知道有别人在哥林多教会作传道和教导的工作，且得他们的供养。他们承认要对其它人负这方面的责任，却不接受使徒保罗。因此他问：「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，何况我们呢？」如果他们承认别人有得供养的权利，为什么不承认他们的属灵父亲有这权利？无疑在受供养的人当中，有一些师傅教人回到犹太教去。保罗补充说，虽然他有这权柄，却没有在哥林多信徒当中运用过，只是凡事忍受，免得令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他没有向他们坚持得供养的权利，却是忍受各方面的匮乏和困难，免得传扬福音的工作受阻。

九13 保罗继续引用的论据，提到那些在犹太圣殿里工作的人。那些全职在殿宇里工作的人，靠殿宇的收入得供应。从这角度看，他们乃是靠殿中的物维生计的。此外，在祭坛事奉的祭司，也有权分领送到坛上去的祭物。换句话说，不论是在殿里有一般职务的利未人，或受托执行更神圣职务的祭司，都同样地可以从事奉工作中得到供养。

九14 最后，保罗道出主自己明确的命令。祂也是这样命定，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。单这一点已能确定，保罗有权得到哥林多信徒的供应。然而，这要引起另一个问题，就是为什么他不坚持要从他们得供应？第15至18节正是答案。

九15 他解释说这权柄他全没有用过，就是说他并没有坚持他的权柄。这时候他写出这权柄的目的，并不是要他们送钱给他。他宁愿死也不叫人使他所夸的落了空。

九16 保罗指出，他不可以为努力宣扬福音这事夸口。他感到从神那里有催使，这本不是他选择的职业。他从神得到授命，如果他不遵从任命而行，就会成为最可怜的人了。使徒保罗并不是说，他不愿意传福音，只是作传道功夫的决定不是由他作主，是主所定的旨意。

九17 如果使徒保罗甘心传福音，他就享有这差事的赏赐，就是得受供养的权利。旧约和新约圣经都清楚地教导，服侍主的人有权从主的百姓得到供

应。保罗在这段经文说的，不是他不愿意事奉主，只是要声明，他执行使徒的职分，是由于有从主而来的催使。在下半节他强调了这一点。他传福音若是不甘心的，就是说他传福音是因为他内心如火烧般的迫切，不得不传。既是这样，他就是获托付传福音的责任了。既是受命行事，就没有什么值得夸口的了。

诚然本节不易理解，但保罗的意思似是说，他不会向哥林多信徒行使得供养的权利，因为这事奉本不是他自己选择的职业。这是神的手把他放置在岗位上。在哥林多的假师傅声称他们有权得到圣徒的供应，但使徒保罗却要从别处得赏赐。

诺克斯将本节翻成：「我所选择作的事，我可以要求赏赐；但我是不得已而行的，就只是执行任命而已。」

雷厉认为：

保罗不能逃避传福音的责任，因为责任已托付了他。他受命传福音，纵使她并没有因此得薪酬（比较路一七10）。²⁸

九18 他既然不能因为自己传福音夸口，那么他可以因什么夸口呢？他可以因一些自己选择的事夸口，就是他传福音的时候，叫人不花钱得福音。这是他自己决定做的。他愿意一方面传福音给哥林多人，同时自食其力，免得用尽他传福音而受供养的权利。

总结使徒保罗的论点，他将责任和选择分开。在传福音的事工上，他完全没有半点儿不情愿的，乃是兴高采烈地

去干。然而实际上，他是领受了极庄严的任命。因此，他努力完成任务，也没有什么可夸口的。他传福音，固然可以坚持得到金钱资助的权利，但他却没有这样做。他却是要令哥林多人不花钱而得听福音。由于这是出于他自己的心意，所以便以此为荣。前文曾提到，批评保罗的人认为他织帐篷，证明他并不以自己为真正的使徒。在这里保罗却以他自食其力为证据，证明他的使徒身分千真万确。事实上，这是十分高尚的情操。

在第19至22节，保罗自引作证，他为了福音的缘故，放弃自己应有的权利。研究这段经文时，必须谨记保罗并非表示他要牺牲圣经中的重要原则。他也不是认为，只要目的正当，可以不计较任何手段。他在这几节经文谈到的事情，都是无关是非对错。他迁就福音对象的风俗习惯，目的是要使他们愿意听福音。但他从不做任何令福音真理打折扣的事。

九19 一方面，他是自由的，无人辖管。无人有权辖管或强迫他。然而他自愿为众人受约束，为要多得人。为要引领灵魂归向基督，只要不牺牲神的真理，保罗愿意让步。

九20 向犹太人，他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。这不是指他为要令犹太人得救，便将自己重新放在摩西的律法之下。保罗在处理提摩太和提多接受割礼事上的做法，正好解答他的用意。在于提多，当时有人坚持，如果他不接受割礼，就不算得救。保罗知道这是对神

恩典的福音的直接攻击，所以坚决拒绝让提多受割礼（加二3）。不过，提摩太却似乎没有牵涉这方面的问题。因此，如果提摩太受割礼可以令更多人愿意听福音的话，保罗就愿意接受（徒一六3）。

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²⁹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律法以下的人是指犹太人。不过，保罗在本节上半部已提到他怎样面对犹太人。那么，他为什么重复这话题呢？一般解释是他在上半节提到犹太人时，是指他们的风俗，这里却是他们的宗教信仰。

这里有必要稍作解释。保罗是犹太人，生在律法之下。他试图借着遵守律法来取得神的喜悦，却发觉这是不可能的。律法告诉他，他是个无可救药的罪人，并毫无保留地将他定罪。他最终明白到，律法并不是救恩之途，只是神的工作，以显示人罪大恶极，并极需一位救主。于是保罗信靠主耶稣基督，就脱离了律法的定罪的滋扰。他因触犯律法而须受的惩罚，已由主耶稣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代替了。

使徒保罗在信主后明白到律法并不是救恩之途，也不是得救的人生活上的规范。信徒并非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这并不表示他可以随心所欲，任意而行。他却真正感受到神的恩典，不愿意犯罪。基督徒既有神的灵住在心里，言行操守就提升到一个新水平。如今他希望过圣洁的生活，不是由于惧怕因触犯律法而招致惩罚，而是由于爱那位为他死而复活的基督。在律法之下，

动力源于惧怕；在恩典之下，动力源于爱。爱的动力远超于惧怕。人在爱的驱使下愿意做的事，往往是惧怕所不能的。

晏诺慈说：

神使人心顺服的方法，与祂保持星体在轨道上运行的方法相似，就是不加以硬性的约束。祂没有用链索将闪亮的星宿锁在一起，避免他们脱离中心点。他们受着一股无形的规律限制着……因为有这么无形的爱的牵系——就是对买赎他们的主的爱——被买赎回来的人不得不谨守、公义、敬虔地过活。³⁰

既明白这背景，就可以来看本节的下半部分。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当保罗与犹太人在一起时，在无分是非对错的事情上，他会跟随犹太人的行径。例如，他吃犹太人吃的东西，却避免吃犹太人不吃的东西如猪肉等。也许，保罗也会避免在安息日工作，因为他知道这会使更多人愿意听他讲福音。

九21 雷历写道：

保罗并不是要圆滑虚伪，而是生活在一种持久而又约束性的自我纪律下，目的是要能够服侍各样的人。一条水道狭窄的溪流，比起无边的沼泽有大得多的流动力。同样地，受约束的自由，能使人为主基督作更有力的见证。³¹

保罗向那些没有律法的人，就做一个没有律法的人（虽然他本人在神面

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）。没有律法的人并非反叛或无法无天、无视任何律法的人，只是泛指外邦人而已。律法是颁给犹太民族的，并不是外邦人。因此，当保罗与外邦人在一起时，他就尽量顺应他们的习惯和感受，并同时保持对救主的忠心。保罗解释说，尽管他表现得像个没有律法的人，他在神面前却不是没有律法的。他不以为自己可以任意而行，他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换句话说，他有义务去爱、荣耀、服侍主耶稣并讨祂的喜悦；可不是受摩西律法的约束，而是受爱的约束。他是受缚于基督。俗语有云：「入乡随俗，入境问禁。」保罗表示，只要能同时保持对基督的忠诚，他愿意在与外邦人一起时，尽可能迁就他们的生活方式。只是我们不可忘记，这段经文针对的，是文化上的事，并不涉及教义或德行操守。

九22 本节谈到那些软弱或诸多顾忌的人。他们对一些不是基本的事情表现得过分敏感。向软弱的人，保罗就作软弱的人³²，为要得这些人。如果有需要，他愿意吃素，以免因吃肉而冒犯他人。简言之，向什么样的人，保罗就作什么样的人。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。我们决不可用这些经节作借口，证明可以放弃一些圣经原则。经文只表达一种态度，就是为争取他人愿意听救恩的好信息，就乐于迁就他们的风俗习惯。保罗说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时，绝对无意表示他能拯救别人，因为他知道只有主耶稣才能拯救人。同时要注意一件奇

妙的事，在福音上服侍基督的人既是与主同证，主就容许他们用数字来形容他们所参与的事奉。福音工作受到何等的抬举、重视和尊崇！

第23至27节描述缺少自律而带来失去奖赏的危险。在保罗来说，拒绝接受哥林多信徒的金钱资助，是一种严格的自律。

九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保罗在以上几节经文表示，他在事奉主的工作上，如何一直把他的权利和意愿藏起来。他为什么这样做呢？这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在日后能够分享福音的胜利。

九24 无疑当使徒保罗写本节的时候，他脑海中想起在离哥林多不远举行的科林斯地峡运动会。哥林多信徒对这些运动竞技应十分熟悉。保罗提醒他们，虽然有很多人在场上赛跑，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奖赏。基督徒人生就象一场赛跑。参赛的人必须自律，付出艰苦的努力，并且要有明确的目标。然而，本节并非表示在基督徒的赛跑中，只有一个人可以得奖赏。用意是教导我们应学效使徒保罗，象他一样舍己。当然，这里所说的奖赏并不是指救恩，而是忠心服侍者所得的奖赏。圣经从没有说，我们忠心跑毕人生全程方可得救恩。人乃是因着相信主耶稣基督而白白得着救恩的。

九25 这里，保罗放下赛跑的比

喻，转为说摔跤。他提醒他的读者，凡在竞赛中较力争胜的，即进行摔跤比赛，在诸事上都有所节制。一位摔跤手向他的教练说：「我可以一方面练习摔跤，另一方面仍烟酒不离，纵情生活吗？」教练回答说：「可以，但你就不能胜出了！」当保罗想到竞赛中的参赛者时，他看得见胜者踏上台去领奖的情景。那是什么奖？只是能坏的冠冕，是一个花冠或桂冠，瞬即凋谢的。相比之下，他提到不能坏的冠冕，是要颁给所有忠心服侍基督的人的。

感谢主赐我们荣耀和
生命的冠冕；
世人劳碌营役要争取的，
是必衰残朽坏的奖状；
我们的冠冕却永不衰残，
象神并祂独生子国里的宝座般
稳固不朽。

~邦纳

九26 由于有不能坏的冠冕，保罗声明他奔跑，不象无定向的，而斗拳也不象打空气的。他的事奉并非毫无目的或毫无功效。在他面前有确实的目标，他要自己所做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有价值有功效的。他不愿浪费时间或精力。使徒保罗不想有轻率的失误。

九27 他乃是自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他传福音给别人，他自己却遭摒弃或弃绝。在基督徒的生命里，需要克己、节制、自律。我们必须操练如何控制自己。

使徒保罗知道有一个危机，就是在他传福音给别人后，自己却有可能遭弃

绝。本节的含意可如何作解，引起了不少争论。有人认为这是指人得救后再次丧失。这当然与新约圣经的整体教训违背；真正属基督的人，没有一个灭亡。

另有人认为，翻成弃绝³³的原文是个意见十分沉重的字，指永远灭亡。然而，他们将本节理解为保罗不是指得救的人遭弃绝，而是指不能自律的人其实从没有真正得救。保罗想到那些假师傅，以及他们如何放纵情欲，便陈明这大原则：人如果不能控制自己的身体，就证明他从来没有真正的重生；虽然他曾传道给别人，他自己却遭弃绝了。

第三种解释认为，保罗在这里谈论的，根本不是救恩的问题，而是关于事奉。他的意思不是他可能丧失，而是他在事奉上，有可能经不起考验，因而不能得到奖赏。这解释与弃绝（或作不及格或被取消资格）和竞赛的意味吻合。保罗明白那可怕的情况，就是他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却遭神搁置废弃，不再合他使用。

无论如何，经文极其严肃，每个打算服侍主基督的人，应作深入的反省。每一位都要立志，靠着神的恩典，他便能永不经历本节所描述的。

当保罗想到谨慎自守时，便想起以色列人的例子。在第十章他忆述他们在节制自己的身子上，如何变得放纵、疏忽，结果遭弃绝并不蒙悦纳。

首先，他提到以色列人的特权（1~4节），然后是所受的惩罚（5节）；最后是他们倒毙的原因（6~10节）。再后，他解释这些事与我们的关系（11~

13节）。

—○1 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，犹太人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，都从海中经过。重点在都字。他回忆以色列人得拯救脱离埃及的日子，以及他们在日间有云柱、夜间有火柱的奇妙经历。他忆述他们过红海，逃到旷野的时候。说到他们的特权，他们都领受过神的带领和拯救。

—○2 不但如此，他们都在云里、海里受洗归了摩西。受洗归了摩西的意思，就是与他同证并承认他作领袖。摩西既带领以色列的子民离开埃及到应许之地，以色列全民族就都首先向摩西效忠，并承认他是神所指派的拯救者。有人认为都在云里一句，指他们与神同证，而都在海里则描绘他们与埃及分离的事实。

—○3 并且他们都吃了一样的灵食。这是指吗哪，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旅途上蒙神所赐的食物。灵食不表示这不是物质的食物，也不表示食物是看不见的，或并非真实的。灵食指这物质的食物，喻表属灵上的喂养，而保罗主要关心的，正是属灵上的真实。同时这也可表示，食物是透过超自然的途径赐下的。

—○4 他们走过的每一段旅途，神都施行奇迹，赐他们水喝。这是真实的水，但也称为灵水，意即预表带来属灵上的苏醒，也表示是奇迹地赐下的。若不是耶和華用神迹来赐他们水喝，他们就早已渴死了。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

的灵磐石这句，不表示有一块实物的石块，在他们的旅途上一直跟着他们。磐石象征从其中流出来的河，这河紧随着以色列人。那磐石就是基督，因为祂就是那供应者，也是磐石所代表的；祂将活水赐给祂的子民。

一〇五 使徒保罗列举以色列人享有的这一切奇妙的特权后，不得不提醒哥林多信徒，以色列人中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毙。虽然以色列人全数离开埃及，都声称与他们的领袖摩西同心合意；但很可悲，他们的身体在旷野，他们的心却仍在埃及。他们的身体脱离了法老的奴役，但他们的心却仍渴想埃及的各种罪中之乐。在所有离开埃及的壮丁中，二十岁以上的，只有迦勒和约书亚两人得奖赏，可以进入应许之地。其它人的尸首都倒在旷野，作为神不喜悦他们的证据。

请留意本章首四节用了「都」字，而本节用了多半。他们全都有特权的条件，但他们中间，多半灭亡了。高德感慨地说：

使徒保罗要这些自满的哥林多信徒看见，这是何等的景象：这些人饱享从天赐下奇迹的粮水，最后躯体却散满在旷野的荒原上！³⁴

一〇六 在出埃及的历史事迹上，我们看见一些可应用的教训。以色列人实在是我们的鉴戒，展示给我们知道，如果我们也贪恋恶事，象他们那样贪恋的，那么我们会承受怎样的后果。当我们研读旧约圣经时，不应只以为是历史而已，里面盛载不少教训，对我们现今

在世的生活有实质的意义。

使徒保罗在以下几节经文里，具体地列述以色列人所犯的罪。值得留意，这些罪大多与满足身体的欲望有关。

一〇七 本节所指是记载于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，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犊及其后的荒宴。当摩西从西乃山下来时，他发觉以色列人铸造了金牛犊，并用作敬拜的对象。从出埃及记三十二章6节可知百姓坐下吃喝，起来玩耍，即是跳舞作乐。

一〇八 本节提到的罪，就是以以色列的男子与摩押的女子通婚（民二五）。在先知巴兰的唆使下，他们违背主的吩咐，陷入不道德之中。本节说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。旧约圣经告诉我们，有二万四千人因瘟疫而死（民二五9）。圣经的批评者常以此来说明圣经有自相矛盾之处。不过，如果他们仔细一点研读经文的内容，就发现其实并无矛盾之处。这里说一天之内有二万三千人倒毙。旧约圣经的数字是二万四千，因为这是描述在瘟疫中死亡的总数。

一〇九 保罗然后提到以色列人因食物而投诉，并质疑耶和华的善意。那时，神便派蛇进入他们当中，结果很多人丧命（民二一5,6）。这里再一次显示，百姓因口腹之欲而跌倒灭亡了。

一〇一〇 这里提到可拉、大坍与亚比兰的罪（民一六14~47）。再一次，他们因食物的缘故而向主发怨言（民一六14）。以色列人并没有锻炼如何控制自己的身体。他们没有操练自己的身

体，或致力叫身服己。相反，他们致力满足身体的欲望，结果导致败亡。

一〇11 跟着三节经文告诉我们这些事的实际教训。首先，保罗指出这些事不只是有历史意义。对今天的基督徒来说，这些事另有其意义。事情写在经上，是要成为我们的鉴戒，提醒我们这些活在犹太人时代结束后的福音时代中的人。夏仁达说得好：「给我们这些继承过去历代遗产的人。」

一〇12 这些事提醒自信的人：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必须谨慎，免得跌倒。也许是针对坚强的信徒，以为可以稍试满足私欲而不至受影响的。这样的人最有可能落在神管教的手下。

一〇13 但保罗随即对那些正受试探的人，说出很要好的鼓励。他教导说，我们所面对的试验、试炼及试探，无非是人所共受的。然而，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我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祂没有应承免我们受试探或试验，却应许要限制其程度。祂更应许总要给我们开一条出路，叫我们能忍受得住。读了本节经文，我们不期然感到万分安慰；这是历世历代里受试验的圣徒可以感受到的。初信者会抓紧本节，以为救生索；信主已久的人则据之而泰然安歇。也许这封保罗书信的读者中，有部分正面对着强烈的引诱，要使他们拜偶像。保罗安慰他们，告诉他们神不会让他们遇上受不了的试探。同时，他们应受警惕，不应让自己曝露在试探之下。

一〇14 从本节至十一章1节这段

中，保罗回到吃祭偶像的食物的问题上，给予较具体的指示。保罗首先处理的问题，是信徒应否参加在偶像庙里的宴会（14~22节）。

我所亲爱的弟兄阿，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也许对哥林多的信徒来说，获邀出席庙宇里举行的拜偶像宴会，确实是个考验。部分哥林多信徒或会觉得可以自己可以胜过这试探。也许他们会说，只去一趟无妨吧。使徒保罗从神得的忠告是：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他并不是说要研究拜偶像的事，或要加以认识，或稍试无妨。他们应该逃避远离。

一〇15,16 保罗知道，他说话的对象是一些有头脑、能明白他话语的人。在第16节他提到主的晚餐。他首先说：「我们所祝福的杯，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？」祝福的杯是指主的晚餐所喝的杯。这杯告诉我们，基督的死为我们带来了莫大的祝福；因此，这杯称为祝福的杯。我们所祝福的是指我们所感谢的。当我们把这杯放到嘴唇上时，表示我们都领受从基督宝血倾流出来的各种福气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将本节意译为：

这杯表明，我们靠主耶稣的血领受了莫大的祝福，而我们也存着感恩的心领受这杯。这杯岂不是见证，所有的信徒都领受基督宝血的各种好处吗？

我们所掰开的饼即主的晚餐的饼，也是这样。当我们吃这饼时，表示我们的得救都靠祂在各他山的十字架献上了祂自己的身体，而我们也因此成为祂身体（教会）上的肢体。简言之，这杯

和这饼表示，我们与基督相交，并得参与祂荣耀的事工。

一个有关的问题是，本节为什么先提到血，而在设立主的晚餐时，却先提到饼。其一解释是，在这里保罗根据我们与基督建立关系的过程中所发生事情的次序说。一般而言，初信者先明白基督宝血的价值，然后才领会一个身体的真理。因此，本节说明我们认识救恩过程中的次序。

—○17 所有信徒，人数虽多，却是一个身体，以一个饼作代表。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的意思，是我们全都分享因基督献上自己身体而带来的好处。

—○18 保罗在这几节说明领受主餐的人，表示与主的相交。对那些吃祭物的以色列人来说，原则也一样。这表示他们与祭坛有密切的关系。无疑，这是说平安祭。百姓把祭牲带到殿去。部分祭物放在坛上用火焚烧，另一部分留给祭司，第三部分留给献祭者和他的朋友。他们在同一日吃祭物。保罗强调，所有吃祭物的人都表明自己与神并以色列民同证。简言之，表明自己与祭坛代表的一切关系。

然而，这与我们正在研究的经文有什么关系？答案颇简单。正如领受主餐表示与主的相交，和以色列人参与平安祭表明与耶和華祭坛的相交关系，在庙宇中吃祭偶像的宴席也表示与偶像相连。

—○19 我是怎么说呢？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？或说偶像算得什

么呢？保罗以上说的，是否表示献给偶像的肉的品质或特性会发生变化？或者他表示偶像是真实的，能听、能看，且有能力？明显地，两个问题的答案都：「不是。」

—○20 保罗强调，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献给鬼的，透过不寻常和神秘的途径，控制膜拜者的心灵理智。魔鬼只有一位，就是撒但，鬼魔却有很多，是撒但的使者差役。保罗补充说：「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。」

—○21 你们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本节所谈主的杯，是象征的表达方式，代表一切借着基督而赐给我们的福气。这是一种称为换喻的修辞手法，用器皿代表所盛载的内容。另外，主的筵席也是象征式的表达。这与主餐有所不同，纵然也可能包括主餐。餐桌这物件，是给人将食物摆放在上面，并围着桌子联络情谊。主的筵席也就是指我们在基督里所享受的一切福气。

当保罗说，你们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，以及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，他的意思不是他们在能力上办不到。信徒当然有能力到庙宇去参加拜偶像者的宴席。但保罗的意思是，这样做在道德上是不一致的。这行动是对主耶稣的背叛和不忠，一方面表示与祂相交或向祂效忠，但又与向偶像献祭的人交往联谊。在道德上这是不当的，且是完全错误的。

—○22 不但如此，这样做一定会

惹主的愤恨。正如凯理说：「真正的爱会对犹豫不定的感情感到愤恨。在面对有不忠的事仍不怨忿的，就不是真正的爱了。」³⁵ 因此，基督徒要害怕令神不悦，或惹祂公义的怒气。难道我们以为自己比他还有能力么？就是说，难道我们斗胆惹祂发怒，并招致祂向我们施行审判管教吗？

—〇23 使徒保罗讨论过参加偶像筵席的问题后，转而提出一些大原则，是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上应当依从的。他说凡事都可行时，并非毫无限制地泛指一切的事。例如，他从没有认为，谋杀或醉酒是可行的！再一次，我们必须明白所指的是一些在道德上无关宏旨的事。在基督徒人生中，有很多事物本身是正当的，但由于其它原因，基督徒参与的话就是不智的了。因此保罗说：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」譬如，就某位信徒来说，某件事是没有问题的；但按他身处之地的风俗习惯说，做这事却是不智的。同样地，本身可行的事，可能并不造就人。就是说我做了某物事，但结果却不能使我的弟兄在信仰上得着建立。这样，难道我应该专横地坚持个人权利，还是要考虑怎样做才能够帮助在基督里的弟兄？

—〇24 我们作任何决定时，都不应自私地只想到什么是对自己有利的，反而要顾念做什么会为邻舍带来益处。我们在这段经文所探讨的原则，同时十分适用于很多事情上，诸如衣着、饮食、生活水平和娱乐等。

—〇25 如果信徒到市上去买肉食，他不用问商贩那些肉是否曾祭偶像。无论如何这肉不会受影响，也不牵涉对基督忠诚的问题。

—〇26 保罗为解释这点忠告，于是引述诗篇二十四篇1节：「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。」意思是我们吃的食物，都是主施恩赐给我们的，且是特要供我们享用的。韩理哲告诉我们，犹太人常以诗篇二十四篇的话，作饭前谢恩的用。

—〇27 保罗举出另一个处境，是会令信徒产生疑问的。假如有一个非信徒请信徒到家中赴席，基督徒是否可以随意接受邀请？可以。如果你获邀往非信徒的家饮宴，而你乐意出席的话，你有自由凡摆在你们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。

—〇28 如果席间有另一位基督徒在场，他的信心软弱，告诉你所吃的食物是献过祭的物，你应该吃这些食物吗？不应该。你不应只求一己的满足，否则你会把他绊跌，并伤害他的良心。如果非信徒会因你吃的缘故而受阻不信主，你就不应吃了。本节结束时又再一次引述诗篇二十四篇1节：「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。」³⁶

—〇29 在上述的处境中，你毋须因自己的良心而不吃食物。身为信徒，你有绝对自由吃肉。然而，同席的软弱弟兄，对此有良心上的障碍，因此你要为尊重他的良心而不吃这肉。

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

呢？问题也许可以改写为：

我为什么要自私地夸示吃这肉的自由，而因此遭别人的良心定罪？我为什么要把自己的自由，公开地被他人的良心来论断？我为什么要将自己的善给别人毁谤？（参看罗一四16）

难道一块肉是这样的重要，以致我要令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一位弟兄受到冒犯？（然而，很多解经家相信保罗在这里乃是引述哥林多信徒的反驳，或是问一个自设的问题，然后在下文回答。）

一〇30 保罗似是在说，如果他一方面向神谢恩，但这样做却同时会伤害弟兄，这是矛盾的事。所以宁愿放弃自己正当合理的权利，也不要存着感谢神的心做某事，却因此给别人毁谤。凯理认为：「宁愿舍己，不要让自己因行使自由并感恩作某事，结果却给别人论断或毁谤。」为什么要因为行使自由而伤害他人？为什么要让自己因谢恩作某事反招致误解，或被视为渎圣，或引起反感？

一〇31 关于基督徒的行事为人，有两个重要的原则可作指引。第一是荣耀神，第二是造福周围的人。在这里保罗举出第一个原则：「所以，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」年轻的基督徒常要作决定，到底某行为是对还是错。这里给予一个很好的指引：这样做会为神带来荣耀吗？在埋头苦干做事之前，你能够向神祷告，祈求主能因你要做的事而得着彰显吗？

一〇32 第二个原则是造福周围的人。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会，我们都不要使他跌倒。这里保罗将人分为三类。犹太人当然是指以色列民族。希利尼人是指不信的外邦人，至于神的教会则包括所有相信主耶稣基督的真信徒，不管是犹太人抑或是外邦人。从某方面说，如果我们忠诚地向他人作见证，就总免不了会冒犯他人或招惹他们的怒气。不过，这里所指的并不是这些。使徒保罗想的是不必要使人跌倒的。他告诫我们，免得我们在行使正当合理的权利时，把别人绊倒了。

一〇33 保罗可以诚实地说，他凡事都叫众人喜欢，不求自己的益处，只求众人的益处。

相信很少人象伟大的使徒保罗一样，这样无私地为他人而活。

一一1 本节放在第十章较为协调。保罗刚才表明说，他如何按照对他人的影响而调整自己的行动。他告诉哥林多信徒要效法他，象他效法基督一样。他为了帮助身边的人，甘愿放弃自己的利益与权利。哥林多信徒也应当这样做，却不应自私地夸示个人的自由，以致阻碍基督福音的发展，或绊跌软弱的弟兄。

三·关于妇女蒙头（一一2～16）

本章第2至16节集中讨论妇女蒙头的问题。余下的经文则处理与主餐有关的不当行为（17～34节）。本章的首段内

容引起不少争议。有人认为保罗所作的指示，只适用于他的时代。有人甚至争论说，经文反映出保罗对妇女心存偏见，因为他是一个独身汉！另有人则只管接受经文的教训，纵使完全不明白意思，也只求遵守其诫规。

一一二 使徒保罗首先称赞哥林多信徒如何凡事记念他，并坚守他所传给他们的。所谓所传给他们的（或译作传统），不是指多年来教会承袭的惯例和习俗。这里所指的，是使徒保罗蒙启示而得的教训。

一一三 保罗开始讨论妇女蒙头的事。他的教训是基于一个事实，就是每一个有秩序的社会，都建基在两大基础上——权威和对该权威的服从。世上没有任何社会可以不依上述原则而又能运作完善。保罗谈到三种重要的关系，都牵涉权威和服从。首先，基督是各人的头；基督是主，人臣服于祂。第二，男人是女人的头；神将领导的地位交给男人，女人在男人的权威之下。第三，神是基督的头；甚至在三位一体的神来说，也由其中一位站在领导的地位上，另一位则顺命听从。这些领导和服从的例子，是神亲自设计的，这在祂安排的宇宙秩序中是基本的。

首先要强调，服从并不等于次等。基督服从父神，但祂并不次于父神。同样地，女人虽然服从男人，但她并不次于男人。

一一四 男人在祷告或讲道时，若蒙着头，就羞辱自己的头，就是基督。换

句话说，这人不承认基督是自己的头。因此，这是十分不尊重的行动。

一一五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，若不蒙着头，就羞辱自己的头，就是男人。换句话说，这女人不承认男人从神所得的领导地位，并不服从。³⁷

如果全本圣经只有本节谈论这题目，那么意思就是说，只要妇女蒙了头，就可以在聚会中祷告或讲道了。但保罗在其它地方教导，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（林前一四34），她们也不可以教导或辖管男人，却要沉静（提前二12）。

事实上，到第17节才谈论聚会的问题；因此，第2至16节里关于蒙头的教训，不是只限于教会聚会。这些经文关乎每当妇女祷告或讲道时的情况。她在聚会中应安静地祷告，因为提摩太前书二章8节说明了限制，只准男人公开祷告。在其它时间，她可以开声祷告或默祷。她也可以在主日学时间教导其它妇女（多二3~5）或向儿童讲道。

一一六 女人若不蒙着头，她大可以剪了头发。女人若以剪发、剃发为羞愧，她就应蒙着头。女人不蒙头，情况就跟把头发剪掉般羞耻。保罗并不是建议她到理发店去，他是指的道德上如要一致，就要这样做！

一一七 保罗从本节到10节，追溯创造的次序，以说明女人要服从男人。有谓妇女蒙头的教训，只适用于保罗时代的文化背景，却不适用于今天。保罗上述论据却足以完全否定这种观点。男人

作领导，女人予以服从，这是神从起初所定的次序。

首先，男人是神的形象和荣耀，而女人是男人的荣耀。意思是男人是神在地上的代表，负责管理全地。男人没有蒙头，是无声地证明这事实。女人却从来没有得着这领导的地位；她是男人的荣耀，其意思就如温尼所说：「女人使男人的权威成为显而易见的。」³⁸

在祷告时，男人本不该蒙着头，否则就等于将神的荣耀盖起来，即羞辱了神圣的主。

——8 跟着保罗提醒我们，男人不是由女人造而出；女人乃是由男人造而出的。首先被造的是男人，女人乃是由他的肋骨造出来的。这种人类的先后次序，加强保罗认为男人作领导的教训。

——9 保罗继而提到创造目的，以确立他的论点。并且男人主要不是为女人造的；女人却是为男人造的。耶和華在创世记二章18节明确地说：「那人独居不好；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」

——10 女人既要服从男人，因此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。服权柄的记号就是蒙头，而这里所指的不是她自己的权柄，而是服从她丈夫的权柄。

为什么保罗要加上为天使的缘故一句呢？可能是因为天使会观看今天在地上所发生的事，正如他们观看在创造时所发生的事。在起初创造时，他们看见女人错误地取了领导的地位，主使男人。她取代了亚当，替他作决定。结

果，罪闯进入人类的世界，带来不可言喻的悲惨痛苦结果。神并不希望新的创造重蹈起初创造的覆辙。祂希望当天使向下看时，会看见女人服从男人，并以蒙头作为外在的表示。

或许我们应在这里稍停下来，指出蒙头是一种外在的标记，只有当这标记是象征内在的美德时，才有价值。换句话说，一个女人可能蒙了头，却并没有真正地顺从丈夫。这样的话，蒙头就毫无意义了。最重要的事，是从心底里真正的顺从；这样，女人蒙头就真正有意义了。

——11 保罗并非表示，男人完全独立于女人，为此补充说：「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无男，男也不是无女。」换句话说，男女是彼此倚靠的。男女两者需要对方，而服从的观念，与彼此倚靠的观念，并无冲突。

——12 从创造的角度看，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她是由亚当的肋骨造出来的。但保罗指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。他所指的是生产的过程，男人是由女人生的。所以，神造成这个完美的平衡，表示两者的存在不能没有对方。

万有都是出乎神，意思是万有都是祂所命定的，因此没有可埋怨的理由。这些关系不但由神所立，目的也是要荣耀祂。这一切应足以使男人谦卑下来，使女人心悦诚服。

——13 使徒保罗向哥林多信徒挑战，自己审察，好定断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，是合宜的与否。他要他们凭本能

直觉去判断。用意是说女人不蒙着头来朝见神，是不恭敬端庄的。

——14 保罗并没有说明本性如何指示我们男人留长头发是可耻的。有人认为男人的头发若自然生长，是不会象女人般长发披肩。男人若留长头发，就会象个女儿家。在大部分的文化里，男人所束的头发多较女人短。

——15 本节普遍为人所误解，有人认为既然女人的头发是给他作盖头的，她就毋须用什么来蒙头了。然而，这种教训却完全歪曲了经文的意思。大家必须明白本章其实提到两种盖头；否则，经文的内容就会极混淆了。从第6节，便可见一斑。经节说：「女人若不蒙着头，就该剪了头发。」如果应用上述的诠释，意思就是女人「若没有头发盖头」，她就该剪了头发。然而，这是荒谬的。如果她已没有「头发盖头」，怎能够去剪头发呢！

本节的真正论点，是在属灵和本性之间有类比的关系。神赐给女人一种天然的盖头，是荣耀的，是神没有赐给男人的。这是有属灵意义的。其教训是当女人向神祷告时，她应当带上盖巾蒙头。本性的事，在属灵上也一样。

——16 使徒保罗用这样的声明来结束这段经文：「若有人想要辩驳，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，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。」不少人认为，保罗指他刚说的，并非重要到必须争辩一番。这样理解正确吗？他是否表示，在教会里并没有女人蒙头的规矩？他是否表示，这些

教训并不是绝对的，毋须看为主诫命要女人非遵守不可？这样的诠释，本叫人称奇，但却是流行的说法。这样的诠释也就是说，保罗认为这些指示其实无关宏旨，但他却足足花了半章经文的篇幅来说明！

本节最少有两种可能的诠释，是与上文下理配合的。其一，使徒保罗的意思会是，他预料有人因这些事情起来辩驳，但他补充说，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，即为这些事争辩的规矩。我们不会为这些争辩，却接受是从主而来的教训。另一种诠释，是凯理支持的，指保罗的意思是神的众教会并没有这种规矩，就是女人在祷告或讲道时不蒙头。

四·关于主餐（一一17~34）

——17 使徒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，因为当他们聚会时，大家是分门别类的（17至19节）。请注意，「你们聚会的时候」或有关的字眼常重复出现（一一17, 18, 20, 33, 34；一四23, 26）。在第2节，保罗写称赞他们坚守他所传给他们的；但有一件事，就是保罗跟着要说的，却不是称赞。当他们聚集，举行公开的聚会时，他们聚会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损。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，是一个严肃的提醒。我们参加教会聚会，结果可能是受损而不是得益。

——18 第一个责备的原因，是有分门别类或内部分歧。不是说有部分人从教会分裂出来，另外组成聚会相交；而是指教会内有派系党羽之分。分歧是内部的派系，党别却是在外的分党。保

罗颇信报告有分门别类的事，因为他知道哥林多信徒还在属肉体的阶段。他在本书信中曾因他们分门结党而责备他们。

何勒说：

保罗稍微相信报告哥林多教会有分门别类的事，因为他知道他们既仍是属肉体的，他们中间必定出现因固执己见而产生分歧。在这里，保罗是从他们的状况推断他们的行动。他知道他们是属肉体的，行事象世人一样；因此，一定会习染人类思想中根深蒂固的陋习，形成自是的见解，并且组成派系，结果产生分歧和分门别类。他也知道，他们的愚昧始终会被神克服；神也会利用机会将那些蒙祂悦纳、只随从圣灵不跟随世俗行事的人彰显出来。结果，分党的事便告止息。³⁹

——19 保罗预料在哥林多教会里出现的分歧，会日趋严重。虽然整体来说，这会对教会造成损害，但也会产生好结果，就是那些真正属灵，和经得起神考验的人（圣经新译本），会从哥林多教会中显明出来。保罗在本节说「你们中间会有分党结派的事⁴⁰，这是必然的」（圣经新译本），并非指这是道德上41所有的事。神并不是容忍教会内的分裂。相反，保罗的意思是基于哥林多信徒属肉体的状况，分门结党的事是难免的。分党证明有部分人不体察主的心意。

——20 保罗就着教会在吃主餐时的不当行为，作出第二个责备。当基督徒聚集，按名义是要举行主的晚餐时，

他们的行为却是这么糟糕。于是保罗指出，他们根本不可能按主吩咐纪念主。纵然他们进行了外在的程序，但他们的整体举止却显示，他们根本没有真正地纪念主。

——21 在教会时代的初期，基督徒在吃主餐时，同时会举行爱筵（agapē）。爱筵就如共进饭餐，在爱中彼此交谊。爱筵结束时，信徒常会用饼和酒来纪念主。但不久，开始出现不当的情况。例如，本节表示爱筵失去了真义。信徒不但没有等候其它人，富有的弟兄还自行享用盛宴，没有与贫穷的弟兄分享，于是便羞辱了他们。结果，有些信徒结束时还是饥饿的，有些却酒醉了！主餐常在爱筵之后，所以当有人坐下来吃主餐时，还在酒醉的状态。

——22 使徒保罗愤怒地谴责这种可耻的行为，如果他们执意要这样做，至少也应有一点敬意，不要在教会聚会时进行。在聚会时放纵自己，又使贫穷的弟兄羞愧，是绝对有违基督信仰的。哥林多的圣徒这样做，保罗不能称赞，不但不能称赞，而且要受强烈的责备。

——23 保罗要显出他们的行为违背主餐的真义，于是追溯主餐起初的设立。他指出这并不是平常的饭餐或筵宴，而是主吩咐的庄严仪式。保罗从主直接领受这知识。他这样说，是要说明如违背的话，就是悖逆了。他所教导的，是出于神的启示。

首先，他指出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，拿起饼来。从原文直译是「正值祂

被出卖的时候」。当有人在外面正密谋要出卖祂的时候，主耶稣与祂的门徒在楼房上聚集，拿起饼来。

这在夜晚进行，并不表示我们只可以在晚上守主餐。在当时，日落时分是犹太人一日之始。现在，一日之始却是在日出时分。此外，使徒的榜样与使徒的训词是有分别的。我们没有责任仿效使徒的一举一动，却要遵照他们的教训而行。

——24 首先，主耶稣拿起饼来，祝谢了。由于这饼象征祂的身体，因此祂其实是感谢神给了祂一个人的身体，祂借这身体来到世上，并为世人的罪受死。

当救主说「这是我的身体」时，祂是否表示在某程度上，这饼确实变成了祂的身体？罗马天主教的化质说教条坚持，饼和酒确实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和血。路德宗的同领说教义则教导，基督的身体和血是在桌子上的饼和酒里，一起在那里，也在其下。

我们只须强调一点便可以回答这些观点。当主耶稣设立这纪念的聚会时，祂的身体尚未舍去，祂的宝血也未流出。当主耶稣说「这是我的身体」时，祂的意思是「这是我身体的象征」，或「这象征我身体为你们掰开的」。吃这饼，是纪念祂为我们赎罪受死。当主说「为的是纪念我」时，确有说不出的真挚和亲切。

——25 在逾越节的晚饭后，主耶稣也照样拿起杯来，说：「这杯是用我

的血所立的新约，你们每逢喝的时候，要如此行，为的是纪念我。」主在逾越节的晚饭后，立即设立主餐。因此，圣经说主耶稣是在饭后，……拿起杯来。说到这杯，祂指出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约。所指的在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1至34节中，神应许要与以色列民定立的约。这是个无条件的应许，神答应宽恕以色列民的不义，且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恶愆尤。希伯来书八章10至12节也记载了这新约的内容。现今，新约已生效，只是以色列人不信，所以仍未能享受约的福气。凡相信主耶稣的人，都得享所应许的好处。当以色列民归向他们的主时，他们就可以享受这新约的福气。这要待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的时期了。新约是用基督的血确立作实，因此祂说这杯就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约。新约的基础是借着十字架奠下的。

——26 本节谈到守主餐的时间和次数的问题。你们每逢吃……喝……。这里没有条文上的规定，也没有说明任何特定的日子。使徒行传二十章7节记载，门徒的做法是在每周的第一日聚会并纪念主。直等到他来一句清楚说明，这纪念聚会并不是单单给初期教会去遵守的。高德美妙地形容主餐说：「将主两次降临地上的事实连在一起，要作为头一次的纪念，并第二次的保证。」⁴²

有一点要注意，在这有关主餐的教训中，完全没有提到由神职人员主礼的指示。这纯粹是纪念性质的敬拜，给一切属神的人参与的。基督徒聚会时，所有信徒兼祭司的身分，这样宣示主的

死，直等到他来。

一一27 使徒保罗讨论过主餐的来源和目的后，转过来指出不当地吃主餐的后果。无论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饼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本来，我们全都不配参与这庄严的筵席。就这意义来说，我们完全不配接受主的任何怜悯或恩慈。但这并不是经文要讨论的题目。使徒保罗不是要说我们何等不配。我们借着基督的宝血得蒙洁净，凭着神爱子完美的身分地位来接近神。保罗所指的是哥林多信徒聚集吃主餐时的可耻行径。他们的行为既鲁莽又失敬干犯。这种行为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

一一28 当我们吃主餐时，应先自己省察。我们应认罪离罪，作出赔偿，向给我们开罪的人道歉。总的来说，我们要确保自己有一个妥当的属灵情况。

一一29 在吃喝时存不分辨的态度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，没有分辨是主的身体。我们当晓得，主舍去自己的身体，是为了除掉罪。如果我们仍在罪中活着，但同时又参与主餐，我们就是活在虚谎之中。彭达生说：「如果我们在吃主餐时没有省察自己的罪，就是没有分辨是主的身体；祂舍去身体，就是要除去我们的罪。」

一一30 当中有人没有自我省察，结果神向这些哥林多信徒采取惩罚行动。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，而去世的也不少。换句话说，有些信徒肉身患病，另一些更被带到天家去了。

他们既没有省察生命中的罪，主就不得不惩罚他们。

一一31 另外，我们若有省察自己，神就不用这样管教我们了。

一一32 神将我们当儿女般看待。祂这么爱我们，不会让我们继续活在罪中。因此，我们很快便感到牧者的杖正勾着我们的颈项，把我们拖回祂的身旁。诚如有人这样说：「有可能圣徒（在基督里）适宜到天上去，却不宜留在世上作见证。」

一一33 当信徒聚会吃的时候，即享用爱筵（agapē）的时候，他们应彼此等待，而并非不顾其它圣徒，自私地先行进食。「彼此等待」正与第21节「各人先吃自己的饭」成为对比。

一一34 若有人饥饿，可以在家里先吃。换句话说，我们不应以为爱筵和及后的主餐，只是一顿普通的饭餐。忽略其神圣的特性，就是聚会以致自己取罪。

其余的事，我来的时候再安排。无疑哥林多信徒写给使徒保罗的信中，还提到其它较次要的事。他在这里向他们保证，当他与他们相见时，便会亲自处理这些事。

五·关于圣灵的恩赐和恩赐在教会中的功用（一二～一四）

本章至十四章论到圣灵的恩赐。哥林多教会有弊病陋习，特别是在方言恩赐上。于是保罗写信加以纠正。

部分哥林多信徒有说方言的恩赐。换句话说，他们蒙神赐能力，说一些从没有学过的外国语言。⁴³但他们没有运用这恩赐来荣耀神和造就其它信徒，只是用来炫耀一番而已。他们在聚会时站起来，说一些其它人并不明白的话，目的是使其它人因他们有这样的语言能力而对他们刮目相看。他们向别人炫耀自己的神奇恩赐，并声称说方言的人属灵程度较高。这一方面导致骄傲，另一方面使其它人感到妒忌、自卑和毫无价值。因此，使徒保罗必须纠正这些错误的态度，并在运用恩赐特别是说方言和预言上，定下一些规矩作管制。

一二1 他不愿意哥林多的圣徒不明白有关属灵的表现或恩赐。本节可直译作：「弟兄们，论到『属灵的』，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。」大部分圣经版本都加上恩赐二字，使意思完整。然而，下一节表示，保罗心目中不但只想及圣灵的彰显，而且也想到邪灵。

一二2 哥林多人在信主前膜拜偶像，受邪灵辖制。他们活在对邪灵的畏惧中，并受着恶魔势力的牵引。他们目睹灵界超自然的显灵，并听见邪灵指示的说话。他们在邪灵的影响下，往往不能自控，说话行为超越自身理智清醒的范围。

一二3 信徒现在既已得救，就必须懂得怎样判别灵界事物的显露，即懂得如何分辨邪灵的声音，以及真正来自圣灵的声音。关键测试，在于对主耶稣所作的见证。某人如果说耶稣是咒诅的，

那么，肯定这人是受恶魔支配的。因为邪灵的特性是亵渎咒诅耶稣的名。神的灵决不会引导人用这种话来论救主的，祂的职事是要高举主耶稣。祂引人说耶稣是主，不但在口头上，而且全心全意，用心灵和生命来表示承认。

注意三位一体神的每一位都在本节和第4至6节出现了。

一二4 保罗跟着指出，虽然在教会内有各种不同的圣灵的恩赐，却有一个基本的、三重的合一，牵涉神三位一体中的每一位格。

首先，恩赐原有分别，圣灵却是一位。哥林多信徒的表现，活象圣灵只赐下一种恩赐——说方言。保罗说：「不是的，你们的合一并不是基于有同样恩赐，而是在于拥有圣灵，祂是一切恩赐的源头。」

一二5 然后，使徒保罗指出，职事或在教会中的服事也有分别。我们并不是都做同样的工作。我们的共通点在于无论我们做什么，都是为同一位主作的，并且目的是要服侍他人（不是自己）。

一二6 再者，虽然就属灵恩赐说，功用也有分别，但赐能力给个别信徒的神却是一位。如果某人的恩赐看来比较成功、突出或优胜，原因并不在于有这恩赐的人较为出众。原因在于神赐下能力。

一二7 圣灵在各信徒生命中彰显自己的方法，就是赐下恩赐。没有一位信徒是毫无功用的。赐下这些恩赐的目

的，是要叫整个身体得益处。恩赐不是用来让信徒炫耀自己，或甚至满足自己，而是用来帮助他人。这是整个讨论的关键。

这自然地带出一系列的属灵恩赐。

一二8 智慧的言语是一种超自然的能力，说出一些具有神一般洞见的话，能解决困难的问题、辨明信仰、纾解冲突、提出实际的意见，或在敌对的掌权者面前自辩。很明显司提反表现了智慧的言语的恩赐，他是「以智慧和圣灵说话，众人敌挡不住」（徒六10）。

知识的言语是一种能力，能够将由神所启示的信息传播出去。从保罗的说话可见一斑：「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」（林前一五51），「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」（帖前四15）。知识的言语的基本意思，就是能够传授新的真理，而这恩赐已不复存在，因为基督信仰已一次过交付给圣徒了（犹3）。基督信仰的教义是完整的。不过，从较次的角度看，知识的言语仍可以与我们在一起。那些与主关系密切的人，仍会从神那里领受奥秘（参看诗二五14）。与其它人分享这些奥秘就是运用知识的言语了。

一二9 信心的恩赐，就是靠神所赐的能力，在寻求神心意的过程中，除去如山一般的困难（一三2），并按着从神的话语或个人的交通中所得的命令或应许作出回应，为神完成伟大的事。穆勒是有信心恩赐的典型例子。除了向神外，他没有向任何人表达过他的需要。他在整整的六十年间，照顾了一万个孤

儿。

医病的恩赐就是能够用神奇的力量去治病。

一二10 行异能包括能驱走鬼魔，改变物体的形态，叫死人复活，和能够驾驭自然环境。腓力在撒玛利亚行神迹，吸引多人听福音（徒八6, 7）。

先知恩赐的基本意思，是得恩赐的人从神得到直接启示，并将启示的内容传达给其它人。有时，先知会预言将来的事（徒一一27, 28；二一11）；常见的，是他们将神的心意表明出来。跟使徒一样，他们都与教会根基有关（弗二20）。他们本身并不是根基，但他们教导有关主耶稣的教训，因此便奠下根基。根基一旦立好了，就不再需要先知。他们的事工，透过新约圣经保存下来给我们。圣经既已圆满地完成了，如有一人自称先知，声言从神那里领受了额外的真理，我们就必须拒绝这样的人。⁴⁴

从较简单的层面看，我们用先知一语来形容传道人，他们能够权威、深刻、有效地将神的话宣讲出来。先知预言可以包括将颂赞归与神（路一67, 68），和劝勉坚固信徒（徒一五32）。

辨别诸灵是指一种分辨能力，辨别出某先知或其它人是靠着圣灵抑或撒但说话。有这恩赐的人具备特殊的分辨能力，例如能够分辨某人是否江湖骗子或机会主义者。因此，彼得能将西门揭露出来，指出他正受苦恼的毒害和被罪恶捆绑（徒八20~23）。

方言的恩赐上文已提过，是没有学

过外国语言但却能用这语言的能力。方言的恩赐是神特别赐给以色列人的一个标记。

翻方言的恩赐是一种神奇的能力，虽然人未认识某种语言，却能明白，并用本身的语言将信息传达出来。

有一点要注意，这一系列恩赐的首几样主要涉及智能领悟，而结尾的主要涉及情感。哥林多信徒却将次序倒转了。他们高举方言的恩赐，过于其它。他们以为一个人愈得着圣灵，就愈受某种能力支配，不能自己。他们混淆了能力和属灵程度。

一二11 第8至10节提到的所有恩赐，都是这位圣灵赐下并控制的。这里我们再次看到，祂不是给每个人相同的恩赐。祂将恩赐随己意分给各人。这是另一个重点——恩赐是由圣灵全权分配的。如果我们真能掌握这点，就可以避免骄傲，因为我们没有一样东西不是领受的。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可以避免生不满之念，因为由无限智慧和慈爱的神来定我们应得什么恩赐，祂的决定是完美的。希望人人都得到同一恩赐的想法是错的。如果各人都演奏相同的乐器，就不可能有交响乐团了。如果身体只有舌头的话，就是个怪物了。

一二12 身子是个很好的例子，说明统一和繁多。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。虽然信徒各有不同，且有不同的功用，但他们全体组起来，成为一个有功用的个体——身子。

基督也是这样一句，更准确地可译作：「这位基督也是这样。」「这位基

督」不但是指在天上得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而且是指在天上的头和祂在地上的肢体。所有信徒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。正如人的身体是向别人表达自己的工具，基督在地上的身体也是祂选择来向世人表达自己的工具。这是主奇妙恩典的证明，因为祂竟然容我们成为祂身体上的肢体，在「这位基督」里有分。

一二13 保罗继续解释我们如何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。我们……都从（或在）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。更直接的翻译是「在一位圣灵里」。⁴⁵ 这可以指圣灵是我们受洗时的环境，正如在洗礼时信徒浸在水的环境里一样。意思可以指圣灵是施洗者，所以是从一位圣灵受洗。这是较可接受和容易明白的意思。

圣灵的洗发生在五旬节当日，教会就在当时诞生了。当我们重生时，我们也分享这洗的效益。我们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。

这里有几个重点要留意：第一，圣灵的洗是神的工作，将信徒放在基督身体内。这与水礼不同。从马太福音三章11节、约翰福音一章33节和使徒行传一章5节可以清楚看见这点。这不是救恩后的另一次施恩，使信徒成为更属灵。所有哥林多信徒都从圣灵受洗，但保罗责备他们，因为他们属肉体，即并不属灵（三1）。能够说方言，并不是受圣灵的洗的必然记号。所有哥林多信徒都从圣灵受洗，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说方言（一二30）。降服在圣灵权下的信徒，确会经历重大的改变，然后得着从上头来的

能力。但这经历却与圣灵的洗有分别，不应彼此混淆。

本节继续说明，信徒全都饮于一位圣灵。意思是信徒接受神的灵的内住，并接受祂在他们生命中工作的各种效益，所以与祂有分了。

一二14 没有各个不同的肢体，就成一个人的身子了。必须有许多肢体，各与其它肢体有别，各服从头的指示，并与其它肢体合作。

一二15 当我们明白一个正常健康的身体一定有繁多的部分时，就可以避免两方面的危险——小觑自己（15~20节）及小觑别人（21~25节）。如果脚因为自己不能做手的工作，觉得自己并不重要的话，这是荒谬的。毕竟，脚能够站立、走路、奔跑、攀爬、跳舞、踢球，还有别的等等。

一二16 耳不应由于自己不是眼，就要离群独处。我们要到失聪时，才知道耳的重要；那时候，我们才感到耳的作用。

一二17 若全身是眼，就会是个没有听觉的怪人，只可在马戏班中作加插表演。又或者全身只有耳，于是没有鼻子闻到煤气泄漏，不久这身子也会失去听觉，因为他知觉全失，甚至要死了。

保罗指出，如果一个人全身只有舌头，就是个畸形人，是个怪物。然而，哥林多信徒过分强调说方言的恩赐；他们实际上要组成一个全身是舌头的地方相交聚会。这个聚会能够说话，但也就只此而已！

一二18 神并不需要为这样的愚昧负责。祂有无可比拟的智慧，随自己的意思将不同的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只要我们知道祂正在做的事，我们都会来尊崇祂！无论祂赐我们什么恩赐，我们都要满心感激，并满带喜乐地运用来荣耀祂和建立他人。妒忌别人的恩赐是罪。这是悖逆、不满神为我们一生所定的完美计划。

一二19 我们不可能想象身子只有一个肢体。因此哥林多信徒应谨记，如果他们全都只有方言的恩赐，那么他们就不能够有一个正常运作的身子了。虽然其它的恩赐不是这么显著、引人注目，却都是缺一不可的。

一二20 神已经命定，肢体是多的，身子却是一个。至于人体，这点是明显的；至于我们在教会里的事奉，也应如此。

一二21 妒忌他人的恩赐是愚昧的，同样地，贬低他人的恩赐或觉得不需要他人，也是愚昧的。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；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。眼可以看见要做的事，却做不来，得靠手来完成。同样，头会知道要往那里去，却要靠一双脚前往。

一二22 身上肢体有些看似比其它软弱的，以肾脏为例，看来不象手臂般强。然而，肾脏却是不可少的，手臂却不然。我们缺少了手臂、腿，甚至舌头，仍能生存，但没有了心脏、肺、肝或脑，则不能活了。然而，这些重要器官却从没有展露在人面前，只是毫不显

眼地发挥本身的效用。

一二23 身子有部分肢体是较吸引的，其它并不那么体面。看来不那么漂亮的肢体，我们要用衣服加以遮蔽。因此，肢体间要有某程度的互助，尽量减低彼此间的差异距离。

一二24 身上那些俊美的肢体，并不需要额外的关心。但神已将身子各个不同的肢体搭配起来，成为一个有机的个体。有些肢体是好看的，有些是平凡的；有些显露出来是妥当的，有些则不然。但神已赐给我们本能，懂得重视所有的肢体，明白他们都是互相倚靠的，并将不体面的肢体与其它肢体之间的差异，加以平衡。

一二25 肢体间互相照顾，就能避免分歧，或身上分门别类。一个肢体提供所需的给另一肢体，反过来又得到只有这肢体才可以提供的帮助。教会内的情况也是如此。过分强调一种属灵恩赐，会导致分歧和冲突。

一二26 一个肢体所受的影响，会牵连所有的肢体。这是人体功能上众所周知的事实。举例来说，发烧的影响并不局限于身体的某一部分，而是影响整个人体。其它的疾病与痛症也是这样。眼科医生往往可以透过检查眼睛，察出脑肿瘤、肾病或肝炎等问题。原因是这样：虽然所有肢体都是独特和彼此分开的，但他们却组合起来成为一个身子。他们紧密地互相联系起来，以致一个肢体所受的影响会遍及全身。因此，我们不应不满意自己所分配到的，或另一方

面觉得自己是独立于他人的；而是应感到在基督的身体内有真正的团结。任何伤害其它基督徒的事，都足以叫我们感到最深切的伤害。同样地，当我们看见其它的基督徒得荣耀，我们不应妒忌，而是应与他一同快乐。

一二27 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，他们就是基督的身子。这不可能是指基督身体的整体；也不可能是指一个基督的身体，因为只有一个基督的身体。惟一的意思是他们合起来，组成基督身体的缩影或袖珍版。各自来说，他们成了该大合作社群的一分子。既是如此，便应发挥他的功用，且不存骄傲、自恃、妒忌、自卑的心。

一二28 使徒保罗向我们列出另一个有关恩赐的单子。这些单子都不是整全的。神在教会所设立的：第一是使徒。第一这词表示，并非所有人都是使徒。十二使徒是由主所差派，作祂的使者。当主在世上工作时，他们与祂同在（徒一21, 22），而且除了犹太之外，他们都在主复活后见过祂（徒一2, 3, 22）。不过，除了这十二位之外，有其它人是使徒。最著名的是保罗，此外还有巴拿巴（徒一四4, 14）；主的弟弟雅各（加一19）；西拉和提摩太（帖前一1；二6）。使徒们与众新约先知，传扬主耶稣基督的道理，为教会奠下了教义的基础（弗二20）。严格来说，今天已不再有使徒。广义来说，今天仍有奉主差遣的使者和建立教会者。我们称他们为宣教士而不是使徒，避免误以为他们有初期使徒的权柄和能力。

然后是先知，我们已提过，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在神的道未被记录下来时传达神的话。教师领受神的话，用易于明白的方法向人解释。行异能的可以指叫死人复活、赶鬼等。如上文所述，医病的指能即时治好身体上的疾病。帮助人的常与执事的事奉有关，他们获委派处理教会的庶务。另一方面，治理事的这种恩赐，常应用在长老或监督的身上。这些人负责照顾地方教会的敬虔和属灵情况。最后是说方言的恩赐。我们相信这样的次序是有意思的。他首先提到使徒，最后才是说方言。哥林多信徒却以说方言居首位，贬低使徒的恩赐！

一二29,30 当使徒保罗问是否每个信徒都要有相同的恩赐，不论是使徒、先知、教师、行异能、医病、帮助人、治理事、说方言、翻方言时，原文的文法表示他期待并要求的答案是「不」。⁴⁶因此，不论是明说或暗示，如认为每人应有说方言恩赐的，就与神的话矛盾了，也有别于一个身子有很多不同肢体在各自发挥功用的观念。

既然不是每个人都有说方言的恩赐，那么以说方言为受圣灵的洗的记号，就是错误的说法了。因为，这样说来，并非每个人都可以期待受这种洗。然而，事实是每个信徒已受了圣灵的洗（13节）。

一二31 保罗说「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」，他是对哥林多整个教会说的，而不是对个别人。在原文，句子的动词是众数的。意思是他们成为一个教会，应期望在他们当中有各种能造

就人的恩赐。更大的恩赐就是最有用的，而不是引人注目的。所有的恩赐都是圣灵赐下来的，没有一样可以被藐视。但恩赐之中，有部分会为身子带来更大的益处，这是事实。每一个地方教会，都应求主兴起有这些恩赐的人。

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。保罗用这句话来介绍这爱的篇章（林前一三）。意思是单单拥有这些恩赐，不及借爱心运用这些恩赐的重要。爱是为他人设想，不是为自己。有人从圣灵获得超乎常人的恩赐，这当然是好事。但如果这人用这恩赐来建立别人的信仰，而不是用来引人注目，就是更美的事了。

很多人把第十三章分割出来，脱离上文下理，以为这是一插段，目的是要消减第十二和十四章讨论方言所造成的紧张气氛。不过，事情不是这样。本章是保罗论点的重要和连贯的部分。

明显地，滥用方言的恩赐，已在教会内造成纷争。这些灵恩派人利用恩赐来炫耀自己，造就自己，满足自己，却没有凭爱心行事。他们聚会时公开地说一些他们从来没有学过的语言，借此满足自己；但对其它人来说，要他们呆坐听着一些不明白的东西。实在是一件苦事。保罗坚持，必须凭着爱心来运用恩赐。爱的目的，是帮助别人，而不是取悦自己。

又或者那些「非灵恩派人」反应过敏，也没有凭爱心行事。他们甚至走到极端，指一切方言都是来自魔鬼的。他们讲希腊话的舌头，大概比「灵恩派人」的舌头更不灵光！他们没有爱心的表现，可能比滥用方言恩赐的行为更差

劲。

因此，保罗智慧地提醒他们众人，双方都要运用爱心。如果他们会以爱心相待的话，问题大致上可以迎刃而解。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将对方逐出教会或实行分裂，而是要有主的爱。

一三1 一个人就算能说所有的语言，包括世人的和天使的，却没有运用这能力来造就别人；那么，他就不比金属相碰所发生的刺耳响声更有益处、更觉美妙的了。根本没有人能明白的字句，说出来也没有益处，只是折磨神经的喧闹声而已，不能为大家带来任何好处。方言要翻出来，才可以造就别人。就是这样，说话的内容也要能造就人方可。天使的话语大概代表典雅的言语，却并非不为认识的言语，因为在圣经中，每当天使对人说话时，总是用一般人常用的、容易明白的言语。

一三2 同样地，某人或会从神那里得着超凡的启示。也许他明白从神而来的重大奥秘，就是重要的真理，一直未为人知的，如今却向他显明出来。也许他从神得到的，是用超自然方法授予的大量知识。也许他拥有勇敢无双的信足以移山。但如果他只利用这些奇妙的恩赐来使自己得益，而不是建立基督身子其它肢体，这些恩赐就毫无价值了。拥有恩赐的人也算不得什么，他对别人毫无助益。

一三3 保罗就算将他所有的调济穷人，甚至舍己身叫人焚烧；但如果这些英勇的行为不是凭着爱心而作的，那就

对他毫无益处了。如果他只是为了引人注目，并享有名声，那么他的善行都是毫无价值的。

一三4 有人说：「本章并非爱的专论，却与新约圣经中大部分优秀的篇章一样，与实际处境有关。」何治指出，哥林多信徒欠缺耐性、不满、善妒、华而不实、自私、失礼、不顾他人的感受和利益、多疑，充满愤恨、吹毛求疵。

因此，使徒保罗就在这里对比出真爱的特质。首先，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恒久忍耐就是在受到挑衅时仍坚忍下去。恩慈就是积极的善，努力缔造别人的利益。爱是不嫉妒别人，却因别人得尊荣而高兴。爱是不自夸，不张狂。爱心知道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赐的，而人完全没有条件骄傲。甚至连圣灵的恩赐，都是神全权决定如何分配的。所以，不管所得的恩赐是何等引人注目，也不会骄傲，或不可一世。

一三5 爱是不作害羞的事。如果一个人真正凭爱心行事，他会是个有礼和体恤别人的人。爱是不会自私地求自己的益处，而是关心可以怎样帮助别人。爱是不轻易发怒，而是愿意忍受别人的轻视和侮辱。爱是不计算人的恶，即是不会断定别人动机不善，不去怀疑别人的行动。爱是没有狡诈的。

一三6 爱是不喜欢不义，只喜欢真理。人的本性中有些卑鄙的倾向，就是喜欢不义的事，尤其是不义的行为能为自己带来好处。这却不是爱的精神。爱

只喜欢真理的胜利。

一三7 凡事包容的意思，可以指爱是凡事以忍耐面对，或是指爱将别人犯的过失收藏或隐蔽起来。包容一词可以翻成「掩护」。爱不会毫无必要地将别人的过失公开，纵然在必要时会很坚定地对他犯事的人施行合神心意的惩罚。

爱是凡事相信，即是对别人的行动和事情尽量作出最善意的解释。爱是凡事盼望，即热切地期望一切事最终会有最好结果。爱是凡事忍耐，即忍受逼迫或恶待。

一三8 保罗既描绘了实践爱的恩赐

者的特性，现在要说出爱的永恒，对比其它恩赐的短暂。爱是永不止息。爱会在永恒里仍存留下去，我们会继续爱主和彼此相爱。然而，其它恩赐却只有短暂的意义。

本节至13节的解释主要有两个。一是传统的观点，认为先知讲道、说方言和知识的恩赐，会在信徒进入永恒时终止。另一观点认为这些恩赐已经终止了，是在圣经正典完成时终止的。为了阐明这两种观点，下文特将本节至12节意译出来，分别命题为在永恒里和完成的正典。

在永恒里

爱是永不止息。相反，今世先知讲道之能，在神的子民归回天家后便止息。现今虽有知识的恩赐，但当我们最终得享荣耀时，知识也就停止了。（当保罗说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时，决不是指在天家那里不再有知识。他必定是指知识的恩赐而言，因为到时神的真理将透过自然的途径传达。）

一三9 在今生，我们的知识始终都是有限的，先知讲道也是如此。圣经中有很多事情是我们并不明白的，神权能安排里有不少的奥秘，不是我们能完全了解的。

完成的正典

爱是永不止息。虽然尚有先知讲道之能（在保罗的时代），但当新约圣经的最后一卷完成时，这种直接启示的需要就终止了。说方言之能在保罗的时代仍然有用，但到了圣经的六十六卷书相继完成后，这些异能也必归于无有，因为毋须靠它们来证实使徒与先知的讲道（来二3,4）。有关神真理的知识，是神赐给使徒和先知的；但当整套的基督教教义一次交付给圣徒后，这也就停止了。

我们，即众使徒，现在所知道的有限（意思是我们仍在接收从神那里直接启示的知识），我们所作的先知讲道也有限（因为我们只能够将所接受的部分的启示表达出来）。

一三10 等那完全的来到，即当我们在永恒的世界里达到完全的地步时，有限的知识和有限的先知讲道恩赐便会归于无有了。

一三11 此生好比孩提时期，我们的说话、心思、意念，都是十分有限和不成熟的。在天上时，好比完全长大的成人。那时，就会把孩子的事丢弃了。

一三12 只要我们尚在上世，所见的事物都是黯淡不清的，就好像是对着模糊的镜子看一样。相比之下，在上世好比面对面一般，即不会有阻隔，使视线模糊。我们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时，我们知道的，就与主知道我们的一样，即知道得更完全了。即使在天上，我们永不会有完全的知识。只有神是全知的。然而，比起现今，我们所知的范围会大得多。

一三13 信、望与爱，是凯理所说「代表基督信仰的主要道德准则」。这些属灵的美德比属灵的恩赐更重要，且更存留久远。简言之，圣灵的果子比圣灵的恩赐更重要。

这些美德之中，最大的是爱，因为对其它人最有用。爱并不是以自我为中心，而是以别人为中心。

在结束本章之前，还要提出几点。

但等那完全的来到，即当新约圣经的最后一卷书完成了，正典圆满编成时，真理片刻局部的启示便会停止，宣扬这真理的工作也终会归于无有。神整全的道既已存在，就不再需要这些局部的启示了。

异能恩赐乃是与教会的孩提时期相关的。恩赐并不幼稚，是圣灵所赐、必要的恩赐。但一旦神整全的启示能够从圣经揭示出来，就不再需要这些异能的恩赐，可以放置一旁了。孩子⁴⁷一词，在这里指一个尚未有充分语言能力的婴儿。

我们如今（使徒时代）仿佛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。我们（众使徒）当中没有任何一人得着神完整的启示；各人只是得着部分，就像拼谜画一样。当圣经的正典完成后，就能除去不清楚的地方，窥其全豹了。如今，我们的知识（即众使徒和先知）有限。然而，当新约圣经最后的一卷完成后，我们的知识便会前所未有地达到更完全更深入的程度了。

上文曾提到，有关第8至12节的诠释，其中广为人接纳的说法，就是经节对比今世与永恒的情况。

但很多虔诚的基督徒却支持完成的正典的诠释，相信异能恩赐的作用，是要在神的真道尚未完全定稿成书之前，确立众使徒的教训。因此，当新约圣经完成后，就不需要这些奇能的恩赐了。后者的观点诚是值得认真考虑，却又难